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57號

抗　告　人　許釋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第3款復亦有明定。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更生時，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

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規定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故意為不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有礙法院判斷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是否不可歸責，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工作收入自115年1月起已有改善，每月收入至少達新臺幣（下同）28,0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支出21,300元及扶養費5,455元後，尚有1,245元之餘額可供還款，原裁定逕以抗告人無賸餘資金足以履行更生方案，即認其聲請更生無實益，而駁回其更生聲請，尚有未洽，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更生聲請等語。

三、經查：

㈠原審前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裁定命抗告人補正聲請更生（即114年7月）迄今之收入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見原審卷第29頁），抗告人固於115年1月15日具狀主張其自112年7月至今都是做臨時工，每月平均約25,000元等語，並提出114年7月至12月薪資袋影本為證（見卷第123頁、第203至205頁），嗣經原審定115年4月16日訊問期日調查其目前工作及每月薪資數額，抗告人到場仍陳稱：目前臨時工，每月薪水約25,000元上下等語（見原審卷第301頁），原審因此以抗告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收入2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6,755元後，顯然入不敷出，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履行更生方案，認無聲請更生程序之實益，並無違誤；詎抗告人於提起抗告後，另提出115年1月至4月之薪資袋，改稱：其自115年1月起收入已可達28,000元云云，然抗告人對自身之工作狀況本應知之最詳，竟就其每月工作收入數額為前後不一之陳述，已非無疑，亦違反真實陳述之協力義務。

㈡又依抗告人於聲請調解時所陳報其聲請前二年即112年7月至

114年6月之所得共604,800元，即每月平均收入25,000元），其同一時期之每月必要支出加計母親扶養費為33,600元（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00號卷第15至17頁），則抗告人於聲請前二年之每月必要支出加計扶養費支出顯然高於其每月收入，其每月差額為8,600元，於聲請前二年期間更高達206,400元之開銷缺口，抗告人復未釋明其係如何平衡長期之入不敷出，自難認抗告人已據實陳報其收入狀況，此究非如抗告人於原審稱願改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而得釋疑，抗告人真實陳述之協力義務顯有未盡。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既係以現金受領工作所得，而無綜合所得稅各所得資料清單可供證明其實際收入數額，其就財務狀況自應負較充分之說明及協力義務，然抗告人未據實陳報其收入狀況，致本院無從認定抗告人現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且抗告人未盡其真實陳述之協力義務，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亦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所持的理由雖有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是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請求廢棄改判，核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吳幸娥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郭于溱